2025年民主镇客路故乡农耕田园观光体验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岚皋县民主镇人民政府　　（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速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2025年民主镇客路故乡农耕田园观光体验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岚皋县民主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速贯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甲方民主镇人民政府委托陕西正恒中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与投标方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标，最终确定2025年民主镇客路故乡农耕田园观光体验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由陕西速贯建设有限公司（乙方）中标承建。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民主镇客路故乡农耕田园观光体验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二）施工地点：岚皋县民主镇枣树村。

（三）建设内容：在民主镇枣树村二组猴子山实施农耕旅游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打造客路故乡第一采摘观光园区，挖一般土方915.3m³，青砖竹篱笆围墙100m，混凝土栏杆810m，田间步道252㎡，毛石挡土墙1990.05m³，混凝土垫层150.96m³，停车位100㎡，院落铺装3360㎡，林间步道1050㎡，道路边沟310m，成品凉亭1座等基础设施。

详见施工设计图和预算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原则上不得超出原有招标工程量，如遇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现场确认，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二、承包方式及价款

本项目所包含全部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总价可调的承包方式，按照中标结果，中标价为2923150.09元，大写：贰佰玖拾贰万叁仟壹佰伍拾元零玖分。

三、项目经理：沈千玉，注册证号：陕261242409111，安全生产考核证号：陕建安B(2025)6586891。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的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四、付款方式

本工程建设资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暂定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审定完成价款的100%向承包人支付差额价款，依据岚财发〔2022〕91号文件，不扣留质量保证金，但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五、甲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工程的外围协调工作。

（二）甲方负责施工中的技术指导及质量监督工作。

（三）乙方严格按要求进行施工，凡不合格工程，应立即无条件返工，直到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负责提供设计图纸，并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六、乙方责任

（一）遵守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并配备专职的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质量安全保证制度。

（三）对施工质量负责。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和质检报告，并经现场取样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砼必须送检并获取检测报告。对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事故，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直到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路面硬化和新建路肩涉及的通告、防护和临时便道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全责，乙方要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交通安全、施工用电安全、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确保工地附近建筑物和来往村民的安全，甲方不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五）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做好施工日志，竣工后提供完整的竣验资料和竣工决算报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施工所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进驻施工现场，每完工一道工序，须经甲方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方代表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须做好工程验

收记录和相关印证资料，填写工程验收表，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七）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准转包和分包。对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工期拖延、质量低劣、工艺粗糙、施工不遵守规范且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拒绝结算工程价款。

（八）自觉遵守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规，加强施工队伍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工程管理混乱，且不接受甲方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整变更现场管理人员，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可强行中止合同。

七、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八、违约责任：

（一）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给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有关部门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若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当、管理不力、未能严格履行本合同有关内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二）由于乙方原因，本合同工程项目未按约定的日期完工，需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三）本协议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人代表（签章）：

2026 年 1 月 6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签章）：

2026 年 1 月 6 日